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粤新律法字第 17420512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及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峰、尹国辉律师列席爱科赛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一致、真实、完整，爱科赛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

事实以及爱科赛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事项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诚文先生主持。

经现场核查，本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述决议公告（编号：2022-013、2022-0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543,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议案
- （九）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上述议案中（一）、（三）至（十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议案中（二）至（七）及（十六）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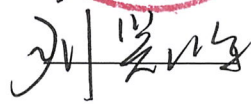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与侨城东路交汇处君子广场 504
电话：(0755) 82931739 传真：(0755) 82931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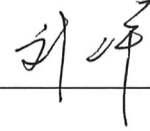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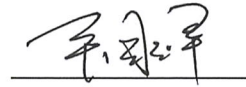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刘笑鹏



经办律师：刘峰



尹国辉



2022 年 05 月 12 日

